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晶盛机电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晶盛机电的股份，与晶盛机电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晶盛机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系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第 125 号）同意，晶盛机电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316。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64528296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伟，注册资本为 98,492.6080 万元，类型

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盛机电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8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晶盛机电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晶盛机电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晶盛机电公开披露资料，晶盛机电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共发生如下利润分配事项：

①经晶盛机电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晶盛机电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5,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0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480,060,000 股。2015 年 4 月 23 日，晶盛机电实施了上述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②经晶盛机电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晶盛机电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3,436,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006,184 元（含税）；。2016 年 4 月 18 日，晶盛机电实施了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③经晶盛机电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晶盛机电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5,075,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507,550 元（含税）。2017 年 6 月 21 日，晶盛机电实施了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晶盛机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已实施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晶盛机电最近 36 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晶盛机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晶盛机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晶盛机电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十五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已经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晶盛机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3月1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3月1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盛机电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二）本次激励计划将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

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将后续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21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除预留部分）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晶盛机电的承诺，晶盛机电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晶盛机电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晶盛机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晶盛机电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与长远战略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损害晶盛机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董事朱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董事朱亮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晶盛机电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晶盛机电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晶盛机电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晶盛机电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晶盛机电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晶盛机电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晶盛机电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Zhang Fany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3 月 1 日